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深部地热储层改造实验系统

招标编号：0733-22171717

采 购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中国 北京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投标人须知16

第三章 评分办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雪、符群慕

项目联系电话：010-64939765-165、15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 1305 号

联系方式：0312-5908198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佟雪、符群慕 010-84865055-165、15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部地热储层改造实验系统

项目编号：0733-22171717

预算金额：152 万元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深部地热储层改造实验系统，共 1 个包，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已落实。
2. 设备预算及采购需求如下

货物名称	预算 (万元)	数量	简要规格/要求	交货期	到货地 点	质量 保证期	是否 进口
深部地热 储层改造 实验系统	152	1 套	开展不同温压条件下干热岩全直径 岩心（ $\Phi 50*100\text{mm}$ ）室内水力压裂物 理模拟实验，为干热岩压裂机理研究 提供试验依据。仪器需具备的功能： ①试验机需具备声发射系统，压裂过 程中监测破裂过程，通道数不少于 16 通道； ②额定围压加载不低于 100MPa，轴压 加载不少于 100t； ③额定泵注压力不低于 100MPa，泵注 排量分布范围 1mL/min-60mL/min，额 定温度不小于 300℃； ④要求配备高速摄像系统监测样品 表面裂缝演化过程，要求能在仅施加 轴压的情况下获取样品表面裂纹动 态演化过程； ⑤需配备不同属性压裂液的储液系 统，满足不同粘度滑溜水，以及酸液 （盐酸）的泵注要求。	合同签 订后 5 个月内 到货	天津市 东丽区 招标人 指定的 地点	最终验 收合格 之日起 不少于 12 个月	否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全部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预算调整或取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货物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二）工业。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为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 505 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主楼 4 层 41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 缴费和领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2) 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 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tongx@bidding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招标项目编号、包号），提交电汇底单扫描件并登记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3)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7.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8.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及邮寄、快递等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寄、快递等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提前书面通知并提供准确寄送信息。快递、邮寄过程中导致的投

标文件遗失、损坏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能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2）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视频会议工具“腾讯会议”，会议名称：水文
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开标会议，会议 ID 为 797-825-957，入会密码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货物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为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5.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2	标前答疑会：无
7.1	招标货物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8.1	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装订； 投标文件副本中资格审查文件可与投标响应文件合并装订。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六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理解，及供货设备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参考招标文件技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表三《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1、 技术指标
- 2、 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等
- 3、 装配工艺
- 4、 交货计划
- 5、 检测和验收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承诺和保障等）
- 7、 服务响应
- 8、 其他

	第七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1、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货物质量承诺书等 2、技术支持能力证明材料 3、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9.2.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参数响应、详细的技术说明，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三、主要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对加注（“▲”）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参数响应、详细的技术说明，并提供以下必要的技术支持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三、主要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条款的偏离。
9.6	样品要求：投标时不要求提供。
9.7	其他：投标货物必须为非针对本次投标而设计的产品，所供设备（包括相应配套部件）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除非另有规定，相关配套和部件应有完整铭牌。
9.8	现场勘查：无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方式（价格条件）：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 报价应包括：

	① 所供货物的 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指定项目现场）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 下列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u>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培训和售后服务，具体要求以技术规格书或合同条款为准，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u> ④ 保证货物在<u>最终验收合格后</u>正常、连续地使用并<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规格及要求</u>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价格。 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设备中，如为满足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配置，不论是否属于规范所要求的配置，不论是安装在机器上或是散供，投标人均应供货、报价并提供该配置的技术说明，该项配置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如未单独报价，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必需配置。 （3）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及提供伴随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6）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7）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供货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全部服务次数和服务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指导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分项报价，费用包干。 （8）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参加出厂测试/出厂验收/原厂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分项报

	价。
11.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电汇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电子版：光盘及 U 盘各一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在光盘和 U 盘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13.5	其他： （1）逐页签署：否 （2）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14.1	①资格审查文件正本、②开标信封均应单独密封，③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应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14.2	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 ① “投标函”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④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⑤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 “样品”等 （2）招标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投标人名称： （5）“（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 - （4）项内容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主楼 4 层 410 会议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19.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

	高限价的； 注：外币报价的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发布的汇率折算。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3.2	中标人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所提供货物招标的计费标准计算。
其他补充	1、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设备，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署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 4、投标人（供货商）中标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5、本项目不得转包。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4865055-2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6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9、本项目为中央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招标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9.6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等实质声明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2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内**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21.2.1 评标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2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1.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担。

-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根据以下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项规定调整：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亿~10 亿	0.05%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中标金额 633 万元，则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3 - 500) \times 0.8\% = 6.964 \text{ 万元}$$

- 30.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 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3.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 3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关于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36.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符合本须知 35 条规定条件时,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6.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特殊规定

37.1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 详见评分标准。

37.2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 详见评分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除外)。

- 37.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的产品必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 A：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2）商务部分 B：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 C：详见 附件三《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投标人得分=A+B+C。

2、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2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出具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据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 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 8 条”规定: 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4 项的声明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 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记录名单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通过审查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三：评分标准

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价格修正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25 分					
2	企业履约能力	14	管理体系认证	3	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三个证书齐全得 2 分。缺一个不得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认证	2	提供投标人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企业设计研制经验	3	投标人承担过国家重点项目（地质调查项目、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项目）类似设备的研制生产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用户证明或合同或设备验收报告（需能体现以上评审因素）。
			软件著作权	2	提供设备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专利	4	提供“深部地热”或“储层改造”或“岩心压裂”相关专利的，每提供 1 个专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同类型仪器（ $\phi 50*100$ mm 岩心尺度）的制造及销售业绩	10	近 5 年（2017.1.1 至今）同类型仪器（ $\phi 50*100$ mm 岩心尺度）的制造及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以上评审因素）和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和制作质量	1	内容完整、文字图表清晰、目录和页码准确、双面打印、装订牢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45 分					
5	材料技术参数	10	一般技术参数（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响应	10	所有技术参数均满足得 1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	9	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等	9	能够提供整体设备的设计方案，有明确的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可行且合理，使用及维护较便捷，阐述和资料较具体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提供装置布局平面图，同时附图详细说明装置各组件功能的，得 3 分； 提供实验装置布局平面图，但无附图或不能详细说明装置各组件功能的，得 1 分； 未提供平面图的不得分。 仪器分模块制造，包括泵注模块、声发射模块、模拟地应力加载模块、高速摄像模块、温控模块等（可根据初步设计进一步细化），每个模块有明确的实现思路得 3 分； 方案整体合理，但功能实现思路存在不清晰之处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之处明显得 0 分。
7	装配工艺	9	各模块装配的合理性	9	不同属性压裂液泵注过程互不影响，温度控制模块、围压加载模块、声发射监测模块装配合理，在一定温度范围内 16 通道探头分布有序，在仅施加轴压的条件下高速摄像系统能全面获取岩样表面裂纹演化过程，得 3 分； 仪器核心模块装配方案完整且存在一定合理性，但围压施加、泵注、监测模块相互之间配合存在不合理之处，16 通道探头分布混乱，得 1 分； 仪器核心模块装配方案不合理，围压施加、泵注、监测模块相互之间存在冲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满足温度控制：提供高温均匀加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供国家认证的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加热器的检验或检测或检定报告，得 3 分； 未提供国家认证的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加热器的检验或检测或检定报告的，得 1 分； 仅响应技术规格书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合理、详细的围压加载可行方案，压力跟踪泵，并提供国家认证的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压力跟踪泵的检验或检测或检定报告，得 3 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良好，但未提供国家认证的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压力跟踪泵的检验或检测或检定报告的，得 1 分； 仅响应技术规格书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8	供货实施方案	6	交货计划	3	交货计划、运输方案、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存在缺项或合理性差的，得 0 分。 交货时间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验收方案	3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严重欠缺的，得 0 分。
9	售后服务	10	质保期内技术支持、维护、保修承诺、方案、措施	6	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完整性、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2	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服务响应速度	2	包括信息反馈，故障响应、处理和排除速度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0	环保/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最高的 1 分。
	总分	100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深部地热储层改造实验
系统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深部地热储层改造实验系统（招标编号：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供货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供货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保修期）

6.1 质保期： 个月（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七、供货安装期：

7.1 供货期： 个月到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8.1.1 第一次付款：签订本合同且乙方递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8.1.2 第二次付款：设备完成出厂验收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1.3 第三次付款：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1.4 履约保证金：货物最终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8.1.5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8.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保修，质保期为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或修理后的货物保修期顺延。

9.4 乙方应能就近提供方便迅捷的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撑和服务。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能 2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技术响应，7 日内到达现场。

9.5 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和校验工作，并提供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正确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总时长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9.6 乙方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7 质保期后，乙方以不高于八折的优惠价格供应备件。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向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操作手册、仪器安装、维护手册、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与验收

11.1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乙方与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共同进行货物现场数量清点验收。如确认有中标方所供货物短缺和损坏,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

11.2 乙方负责到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和校验工作,现场安装技术服务不少于 2 次,总长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1.3 乙方与甲方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合同技术规格书、行业标准(或规范)验收,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形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

11.4 货物最终验收,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文件为准。

11.5 乙方完成设备制造后,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到厂家现场进行实地验收(含样品实验测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14.1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2）我方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投标货物名称或主要产品）由我方自行生产的。（制造商投标填写）

（2）我方为所投货物代理商，（投标货物名称或主要产品 由（制造商名称）（注册地址）（国家/地区）提供。（附制造商授权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代理商投标填写）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4）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我方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总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销售管理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产总值：_____

〈6〉 资产净值：_____

〈7〉 实收资本：_____

(9)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关于投标货物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设施及其他情况

(投标人可另附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研发、设计：_____(如研发、设计团队实力和设施、取得过的应用实例和成就等)

制造：_____(如工厂地址、规模设施、投标货物生产能力和年限、职工数量)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____（如技术支持团队、境内服务中心或网点设置等）____

3、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收入：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商投标或代理多个品牌适用）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_____	_____
-------	-------

7、备品备件或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最近三年向中国境内提供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9、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10、控股关系（如有的话）：_____（包括控股和被控股）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X（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_____，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名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制造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 2.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第_____号（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样本）: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有/无）	是否小微企业（是/否）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另准备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非标准产品“型号/规格”可填写：定制或非标；需系统集成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可填写集成商名称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名称。

3、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描述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和保险费	项目现场完税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2.1							
3	专用工具						
3.1							
4	安装、调试、检验						
4.1							
5	培训						
5.1							
6	技术服务						
6.1							
7	其他						
7.1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
- 2、“主机和标准附件”应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型号、规格/描述应分开填写，非标准产品的型号可以填非标。
- 3、如设备中含有进口部件或原材料，应在“备注”中列明其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并在报价中包含。
- 4、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已明确列出的配置，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配置名称和顺序进行分项报价；分项可增加二级子目。
- 5、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 6、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附件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制造商/产地	交货期	装运港/地	目的港/地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对不满足交货期（到货时间）、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招标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逐条响应)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 或正/负偏 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 写技术响应和 必要支持资料 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对招标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 3、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4、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 5、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理解，及供货设备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参考招标文件技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表三《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1、 技术指标
- 2、 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等
- 3、 装配工艺
- 4、 交货计划
- 5、 检测和验收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承诺和保障等）
- 7、 服务响应
- 8、 其他

附件 7 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

1、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货物质量承诺书等

2、技术支持能力证明材料

3、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1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供货设备/系统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规格	出厂日期	最终验收日期	合同项目名称	其他要素	用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和细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3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_____（请根据开户许可证填写，不得简写） 联系人：_____

帐号：_____（请根据开户许可证填写，不得简写） 联系电话：_____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开票信息如下：

- 1、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 2、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预算 (万元)	数量	简要规格/要求	交货期	到货地点	质量 保证期	是否 进口
深部地热 储层改造 实验系统	152	1 套	开展不同温压条件下干热岩全直径岩心（ $\phi 50*100\text{mm}$ ）室内水力压裂物理模拟实验，为干热岩压裂机理研究提供试验依据。仪器需具备的功能：①试验机需具备声发射系统，压裂过程中监测破裂过程，通道数不少于 16 通道； ②额定围压加载不低于 100MPa，轴压加载不少于 100t； ③额定泵注压力不低于 100MPa，泵注排量分布范围 1mL/min-60mL/min，额定温度不小于 300℃； ④要求配备高速摄像系统监测样品表面裂缝演化过程，要求能在仅施加轴压的情况下获取样品表面裂纹动态演化过程； ⑤需配备不同属性压裂液的储液系统，满足不同粘度滑溜水，以及酸液（盐酸）的泵注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到货	天津市东丽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否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拆包投标或多包合并一个报价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一、设备名称:

深部地热储层改造实验系统。

二、材料用途/功能/目标

用于不同地质参数（主要包括：模拟地应力、温度）和工程参数（泵注排量、压裂液属性）条件下，开展全直径岩心室内水力压裂物理模拟及其监测（包括声发射和高速摄像）实验。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参数与规格要求	备注
3.1	样品要求	满足 $\phi 50*100$ mm 岩心室内水力压裂物理模拟实验要求。	
3.2	额定围压	不低于 100 MPa。	
3.3	额定轴压	不少于 100 t。	
3.4	额定泵注压力	不低于 100 MPa。	
3.5	泵注排量分布范围	1mL/min-60mL/min。	
3.6	声发射模块	不少于 16 通道监测，压裂过程中监测破裂过程。	
3.7	额定温度	不低于 300 摄氏度。	
3.8	泵注液体类型	清水、不同粘度滑溜水（粘度范围：0-200 mPa·s）、盐酸，配备不同属性压裂液的储液系统，满足不同粘度滑溜水，以及酸液（盐酸）的泵注要求。	
3.9	高速摄像模块	像素不低于 10 万帧/秒，具备获取试样表面裂缝演化形态。	
3.10	数据采集及控制系统	可以实时保存压力时间数据，且能控制整套系统。	

四、货物配置清单（须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直径岩心试验机及配套装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2	数据采集及控制系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3	仪器基本操作的相关工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

5.1 包装和运输由中标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拟选运输方式。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招标人指定的到货地点。

六、制造与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与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

6.2 所有零、部件和仪器、仪表的计量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6.3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应的配套部件）必须是全新的产品，配套部件有完整铭牌。

6.4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七、调试与验收

7.1 中标方完成设备制造后，提前一周通知招标方相关技术人员到厂家现场进行实地验收（含样品实验测试）。

7.2 运抵安装现场后，中标方与招标方共同进行货物现场数量清点验收。如确认有中标方所供货物短缺和损坏，中标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

7.3 中标方负责到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和校验工作。

7.4 中标方与招标方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行业标准（或规范）验收，如未通过验收，应视情形更换，直至退货。

7.5 最终验收，招标方和中标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文件为准。

八、售后服务

8.1 中标方将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保修，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更换，更换后的保修期顺延。

8.2 质保期（保修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撑。

8.3 中标方需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总时长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8.4 乙方应能就近提供方便迅捷的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撑和服务。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能 2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技术响应，7 日内到达现场。

8.5 质保期后，中标方以不高于八折的优惠价格供应备件。